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5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贵州三力202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4,07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35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99,439,000.00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62,598,000.00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841,000.00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捌拾肆万壹仟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7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36,841,000.00
加:利息收入	2,578,897.16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876,224.34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13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44,105,454.73
减:手续费支出	1,221.6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130,000,000.00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	198,189,445.17

注:本表格所示44,105,454.73元募投项目支出包含本期误用的7,169,310.00元;实际募投项目支出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分别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时存放日期	初时存放金额	2021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	35210123670000666	2020年4月22日	35,784,00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51900021610904	2020年4月22日	164,320,000.00	160,717,883.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290821	2020年4月22日	61,404,377.83	37,471,561.57
合计			261,508,377.83	198,189,445.17

注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261,508,377.83元,募集资金净额236,841,000.00元,二者差异24,667,377.83元为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注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212,268.23元转入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账号:35210123670000666)的注销手续。2021年5月29日,上述专户已完成注销工作。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4,105,454.73元。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资产管理人(受托人)	托管人(保管人)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状态	实际收益
固定收益类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2020年07月16日-2020年10月19日	2.36%	13,000.00	已到期	79.87
固定收益类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2021年01月25日	3.20%	13,000.00	已到期	107.30
固定收益类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2021年5月10日	2.90%	13,000.00	已到期	100.45
合计	-	-	-	--	-	-	287.6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尚在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212,268.23元转入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账号:35210123670000666)的注销手续。2021年5月29日,上述专户已完成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0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因相关人员的操作失误,于2月25日使用募集资金账户7,169,310.00元(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账号:851900021610904)购买用于GMP二期扩建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评估费用,该笔资金占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4.36%,占全部募集资金的3.03%。后经核查发现,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土地应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笔资金已于2021年8月3日由自有资金账户拨回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中的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本次建设地点和主要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公司与贵州省平坝区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14-36),公司通过出让取得约51,758.32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并取得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宗地代码:520421104011GB00007。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毗邻公司现有厂区,公司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21-0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21-10),取得24,944.67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并取得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宗地代码:520403006001GB00079、520403006001GB00080。
2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喷雾剂和硬胶囊两条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产喷雾剂6000万瓶,胶囊剂2亿粒。	建设喷雾剂、硬胶囊、酒剂、膏剂、丸剂、散剂、颗粒剂七种剂型的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产喷雾剂6000万瓶,胶囊剂2亿粒,颗粒剂3000万袋、丸剂40亿粒,膏剂200万瓶,药酒350万瓶,散剂100万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1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的议案》。

本公司2021半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误用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共计7,169,310.00元,期后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中返还相应款项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上述误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84.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5.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10.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0.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4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有	16,432.00	16,432.00	16,432.00	805.04	832.15	15,599.85	5.06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3,673.70	3,673.70	3,673.70	-	-	3,673.70	-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有	3,578.40	3,578.40	3,578.40	-	3,578.40	0	100	202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684.10	23,684.10	23,684.10	805.04	4,410.55	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在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本项目建设期2年,目前已按照分阶段目标逐步开展工作。

注2: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期2年,目前已按照分阶段目标逐步开展工作。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16,432.00	16,432.00	805.04	832.15	5.06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432.00	16,432.00	805.04	832.1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通过查阅银行流水记录、募集资金付款凭证等方式,对贵州三力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经核查,除上述误用募集资金支付事项外,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

公司代码:603025 公司简称:大豪科技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豪科技	60302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军	郭玉静
电话	010-59248940	010-5924892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电子信箱	zqb@dahaobj.com	zqb@dahaobj.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83,233,705.72	2,072,461,930.55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0,804,484.40	1,813,125,786.80	-0.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8,485,443.93	351,092,481.48	13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449,441.50	70,138,544.77	18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364,262.56	51,979,266.75	26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72,662.95	-818,41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4.05	增加6.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8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8	175.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3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50	301,025,030	0	无	0
郑建军	境内自然人	13.06	120,942,852	0	无	0
吴海宏	境内自然人	10.82	100,195,076	0	无	0
谭庆	境内自然人	8.61	79,767,624	0	无	0
孙雪理	境内自然人	8.61	79,767,624	0	无	0
赵玉岭	境内自然人	8.61	79,767,624	0	无	0
张仟	境内自然人	0.20	1,831,596	0	无	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1,430,000	0	无	0
王晓东	境内自然人	0.13	1,244,279	0	无	0
李永明	境内自然人	0.11	1,032,10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建军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一轻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鸿运置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1,805,676,712股,支付现金6,332万元,购买上述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如果交易最终实施成功,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长:郑建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430,737,45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158,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61,4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25%。

公司控股股东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990,640,8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89,9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4%,占公司总股本的6.67%。

2021年8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5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5%
解除质押时间	2021年8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430,737,451
持股比例	1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1,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6%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70,626,680	48.16%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5.14%	219,400,000	61,400,000	14.25%	2.16%	0	0	24,587,116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46%	67,300,000	67,300,000	68.42%	2.36%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3.13%	61,200,000	61,200,000	68.76%	2.15%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990,640,820	69.95%	347,900,000	189,900,000	9.54%	6.67%	0	0	1,395,213,796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1-03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组织管理架构调整及签订投资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照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与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物联")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一、交易概述

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业务组织管理架构调整及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为重整、创新、提升中国市场,加大对拓展内销市场的投资力度和合资力度,推进依靠创新产品,提升设计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国内市场份额,做大做强国内市场。通过引入智易物联进行增资扩股,一方面拓展国内销售市场,另一方面调整股东结构和持股比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智易物联原股东QI XIAOMING先生签署《投资协议》。公司认缴出资8,500万元,占智易物联85%股权;QI XIAOMING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智易物联15%股权。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阳光照明关于业务组织管理架构调整及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有关经营的约定将全资子公司城照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智易物联。转让以城照公司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报告中净资产金额扣减未分配利润为交易价格,同时与智易物联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城照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87,658,796.51元,扣减未分配利润9,324,929.30元后为78,333,867.21元。智易物联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78,333,867.21元购买该股权。(中汇会审[2021]626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交易对方情况:

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年2月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6号2-1001

法定代表人:QI XIAOMING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QI XIAOMING	1,500	15%
阳光照明	8,500	85%
合计	10,000	100%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08-209号F幢楼

法定代表人:陈以平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照明电器及其附件(除灯管)、应急照明灯具、LED照明产品及其他灯具、电工器材、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霸、小家电、厨卫设备、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照明系统工程设计、安装;钢管杆的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节能环保工程的承接、设计、施工和综合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照明系统的开发、销售、服务,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建筑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461.25	25,073.47	15,458.81
负债	17,695.37	15,408.63	7,195.34
净资产	8,765.88	9,664.84	8,263.47
营业收入	17,930.17	37,868.50	20,800.95
净利润	601.04	2,034.95	495.08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将不会导致城照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引入智易物联管理团队,主要为重整业务组织管理架构,快速提升国内市场份额,做大做强国内市场。加大对拓展内销市场的投资力度和合资力度,推进依靠创新产品,提升设计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这将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之一陆金澈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金澈")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陆金澈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其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陆金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3.88%降至1.85%。

近日,由于股东陆金澈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及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92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司法拍卖	2021-7-27至2021-8-17	人民币普通股	-6,060,000	1.25
	大宗交易	2021-7-26至2021-7-28	人民币普通股	-3,774,200	0.78

备注:

(1)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16日"鼎胜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36,984股。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陆金澈采用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774,200股。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之一陆金澈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浙01执恢88号、[2021]浙01执恢88号之一)。本次参与网络拍卖总共十四个标的,合计1414万股股票。其中竞买成功六个标的,合计606万股,八个标的合计808万股因无人竞拍,处于流拍状态。综上两项,截至2021年8月17日,陆金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88%(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持股比例)降至1.85%,持股变动超过1%。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陆金澈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65,299	3.88	8,931,099	1.85
合计	-	18,765,299	3.88	8,931,099	1.8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陆金澈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陆金澈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其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未触及要约收购。陆金澈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672,60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2、"鼎胜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之一陆金澈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为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金澈)持有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胜新材")6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占本次过户前陆金澈持股公司股份的40.42%。

● 陆金澈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东持股比例按照截止2021年8月16日公司总股本483,657,905股计算。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之一陆金澈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拟于2021年08月05日10时至2021年08月0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陆金澈持有的公司1,41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浙01执恢88号、[2021]浙01执恢88号之一)。本次参与网络拍卖总共十四个标的,合计1414万股股票。其中竞买成功六个标的,合计606万股,八个标的合计808万股因无人竞拍,处于流拍状态。

经公开竞价,买受人林玉仙以107,706,400元的最高价竞得"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鼎胜新材404万股股票",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林玉仙时起转移。

经公开竞价,买受人徐逸以53,853,200元的最高价竞得"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鼎胜新材202万股股票",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徐逸时起转移。

公司通过股东陆金澈告知,上述司法拍卖涉及的合计606万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三、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持股比例
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1,099	3.10%	8,931,099	1.85%

四、其他情况及风险与提示

陆金澈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法院出具的《告知书》(2021)浙01执恢88号,陆金澈名下的1,414万股公司股份将被公开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金澈名下尚有公司808万股股份处于流拍状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4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猪场出租方安福县禧鼎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禧鼎")的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安福禧鼎与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济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租赁本金3,000万元。公司与海济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安福禧鼎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济租赁于2021年8月16日完成上述款项的放款。

安福禧鼎上述借款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安福禧鼎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安福禧鼎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和2021年8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编号为2021-139、2021-148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福禧鼎于2021年8月9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至4,400万元,其他基本信息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81,843.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5%;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63,269.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95%;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1,852.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0,8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4%。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482.86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2021-067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1年7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一、截至2021年7月新签合同情况:

项目	金额(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额	728.32	20.6%
2. 业务分部:		
军工工程	171.56	391.4%
核电工程	169.99	5.2%
工业与民用工程	386.77	-5.0%

其中,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徐大堡核电3/4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二、截至2021年7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81.07亿元。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户情况变化等各种因素,未来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股东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秀投资")持有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已于2020年9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华秀投资于2021年7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9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秀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1,6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秀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000,000	5.05%	IPO前取得:42,000,000股

注:上表IPO前取得的42,000,000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股东华秀投资与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秀投资	397,800	0.05%	2021/7/12～2021/7/12	大宗交易	6.63-6.63	2,637,414	未完成:16,243,100股	41,602,200	5.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接到华秀投资通知,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8/18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04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显示,本公司7月份当月新签合同额93.42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88.48亿元,境外合同额4.94亿元;当月实现营业收入93.53亿元。

截至2021年7月底,包括已经公告的重大合同,本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1412.04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1321.06亿元,境外合同额90.98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54.4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签订单位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化学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一期10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6.00
2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动力煤甲醇等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5.65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2月1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2号)的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848,044股。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266,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限售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9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三)2017年5月11日,公司实施完毕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8年5月10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6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四)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2月18日。

(五)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1,616,8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通过,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包括期满终止、提前终止、延期后终止等)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1-03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平高高压开关维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认缴方式向四川平高高压开关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修试")增资1,050万元,增资完成后四川修试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近日,四川修试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平高高压开关维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鹏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9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四路5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